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羅煜傑
電話：0836-25171#6251
傳真：0836-25582
電子信箱：roger05@mail.ncy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900191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019101AA0C_ATTCH2.doc)

主旨：檢送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科技）「109學年度上學期連江縣清寒優秀學子培育計畫」，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育家境清寒或具特殊專長對未來有具體規劃之優秀學生，免受經濟因素影響，得以安心就學、發展專才，牧德科技特此提供本獎助學金。
- 二、請符合條件者依計畫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於109年6月30日前逕寄至牧德科技進行初審（以郵戳為憑）。
- 三、本獎助學金聯絡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陳美雅小姐，連絡電話：03-5638599分機117。

正本：教育部(請協助刊登圓夢助學網)、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東

國立臺北大學



裝



訂

線

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109/05/15
14:23:01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學年度上學期連江縣清寒優秀學子培育計畫

壹、宗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培育家境清寒或具特殊專長對未來有具體規畫之優秀學生，免受經濟因素影響，得以安心就學、發展專才，特提供獎助學金申請。

貳、申請資格：

凡設籍連江縣或經連江縣政府推薦之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有願意參與本培育計畫，每月主動提供學習情況，由本公司培育小組提供關懷。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主管機關或村里長提供之家庭低收入相關證明者。
- 2、本人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 3、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三、學業、體育成績優異或具特殊專長者：

- 1、學業成績優異：依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審核。
- 2、體育成績優異：名列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是單項協會主辦之國際性體育比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體育比賽達前三名以上者。
- 3、特殊專長：具特殊專長或貢獻事蹟，由縣府推薦者。

四、對於未來生涯有具體規劃並逐步實踐者。

五、本公司保留新增、修改申請條件之權利。

參、獎助學金：

一、發放期間：109 年 9 月~110 年 1 月止，共 5 個月。

二、獎助金額：

申請資格 一至三	名額	每人		
		學雜費	每月生活津貼	學期總金額
國立大專院校	5	30,000	5,000	55,000
私立大專院校	5	55,000	5,000	80,000
申請資格四	名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生涯實踐	5	依計畫書評估(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0,000 元)		

三、發放日期：

1、申請資格一至三：

(1)學雜費：109 年 9 月 10 日前匯款至指定帳戶。

(2)每月生活津貼：於每月 10 日前匯款至指定帳戶。

2、申請資格四：

(1)第一階段：109 年 9 月 10 日前匯款至指定帳戶。

(2)第二階段：通過計畫進度審核者，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前匯款至指定帳戶。

(3)第三階段：通過計畫進度審核者，於 110 年 01 月 10 日前匯款至指定帳戶。

肆、申請程序：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應詳實填寫本公司所提供之申請表，並依下列順序檢附文件，

*為必繳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1、培育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2、自傳：含個人簡介、家庭狀況、求學經驗、未來展望等說明。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為清寒家庭需檢附證明文件。

*4、身分證、學生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一份。(附件二)

*5、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平均分數，並加蓋學校印信)。

*6、曾(或現)就讀之學校獎懲紀錄證明，無獎懲紀錄亦需附上。

*7、師長推薦函：含推薦原因及學習狀況。

*8、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一份。(附件三)

9、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證明、各類證照、證書證明、連江縣政府推薦函。

10、生涯規劃書：申請生涯實踐獎助金，需提供生涯規劃書，含申請動機、預期目標、實踐步驟、經費預算。

二、資料備妥後，將資料封面(附件四)張貼在 B4 信封上，將上述文件資料放入信封中，

以郵局掛號方式，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寄至本公司進行初審，以郵戳為憑，

並將審核資料完整電子檔寄至連繫窗口電子郵件。

符合資格者將另行安排複審事宜。

三、複審合格者，名單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

四、審核核發：本獎助學金由本公司負責審查及核發，並保有調整與中止之權利，

由連江縣教育處承辦窗口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五、聯繫窗口：行政中心 陳美雅小姐

連絡電話：03-5638599 分機 117

電子郵件：mia@machvision.com.tw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09 學年度上學期連江縣清寒優秀子女培育計畫申請表

*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一、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 內勾選 V)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 (*必填)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二、家庭經濟狀況									
一、家庭總人數：共 人。									
二、家庭全戶全年收入：									
☐ 30 萬元(含)以下 ☐ 31~40 萬(含)元 ☐ 41~50 萬(含)元 ☐ 51~60 萬(含)元 ☐ 61~70 萬(含)元									
☐ 71~80 萬(含)元 ☐ 81~90 萬(含)元 ☐ 91~114 萬(含)元 ☐ 114 萬(含)以上元									
三、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 ☐ 本人重大傷病卡 ☐ 父或母身心障礙手冊 ☐ 父或母重大傷病卡 ☐ 父或母失業證明									
☐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證明 。									
四、家中房屋： ☐ 自有住宅，每月房貸 元。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 元。									
五、本人是否工讀： ☐ 否 ☐ 是，工讀地點: ，每周工讀 小時，時薪 元，每月 元。									
五、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否 ☐ 是，金額共： 元。									
六、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 否									
☐ 是，名稱 1： ，金額 元。									
名稱 2： ，金額 元。									
名稱 3： ，金額 元。									
申請人簽名									
☐ 本人詳閱並同意牧德科技 109 學年度上學期連江縣清寒優秀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附件繳交資料均屬確實!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繳驗資料*為必繳					審查				
(請申請人檢核於 ☐ 勾選 V，使用裝訂於左上角，並依序排列)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 *1、培育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 左列資料完整正確。				
☐ *2、自傳：含個人簡介、家庭狀況、求學經驗、未來展望等說明。					☐ 資格不符(含資料缺件)。				
☐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為清寒家庭需檢附證明文件。									
☐ *4、身分證、學生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一份。(附件二)									
☐ *5、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平均分數，並加蓋學校印信)。									
☐ *6、曾(或現)就讀之學校獎懲紀錄證明，無獎懲紀錄亦需附上。									
☐ *7、師長推薦函：含推薦原因及學習狀況。									
☐ *8、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一份。(附件三)									
☐ 9、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證明、各類證照、證書證明、連江縣政府推薦函。									
☐ 10、生涯規劃書。(申請資格四者必填)。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學年度上學期連江縣清寒優秀子女培育計畫資料黏貼

一、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	------------------------

二、學生證影本：(若未蓋註冊章，請附在學證明替代)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	------------------------

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

(請浮貼)存摺正面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連江縣清寒優秀子女培育計畫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公司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事宜。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三)同意本公司於您錄取獎助學金後，起算3年內接受本公司問卷調查並詳實填答下階段繼續升學或就業後相關資料，以便本公司瞭解協助人才培育之方向及獎學金辦法改進之參考，以永續經營為國家及社會培育人才。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相關的資助。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因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公司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3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依第1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公司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公司執行下列權益：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當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拒絕。

六、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確實詳閱並充分知悉上述之同意書內容。
- (二)本人同意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注意事項:

- 1.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 2.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於文件左上角，請勿摺疊，文件應平放裝入 B4 信封袋內!
- 3.申請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之日期為準(郵戳為憑)

掛號郵資

寄件地址：□ □ □ □ □ _____

寄件人：_____

連絡電話/手機：_____

郵遞區號：30075

收件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2-3 號

收件人：牧德科技 109 學年度上學期連江縣清寒優秀子女培育計畫 收

連絡電話：03-5638599

第10頁，共10頁